



发布时间：2017-06-26 文章来源：宣传部 文章类型：原创

银监会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》

近日，银监会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整顿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。

《通知》共5条13款，在强化廉洁从业、严禁利益输送、防范道德风险、提升服务水平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一是加强业务管理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规定吸收公款存款的具体形式、费用标准和管理流程，加强相关费用支出的财务管理。完善薪酬管理制度，改进绩效考评体系，不得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、市场份额或排名等指标。强化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审计监督，对违规问题严格问责和整改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二是严禁利益输送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操守，廉洁从业。不得向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与实物等；不得通过安排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就业、升职，或向上述人员发放奖励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。若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，该员工应实行回避。

三是提升服务水平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尊重公款存放主体的意愿和服务需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与公款存放主体开展业务合作。持续优化业务流程，丰富产品种类，不断提升存款综合服务水平。

四是强化行业自律。银行业协会应督促会员单位强化自律意识，培育合规文化，倡导公平竞争，抵制不当交易，共同遵守《中国银行业反商业贿赂承诺》《中国银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公约》等行业规约。

《通知》的实施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造廉洁从业风气，培育合规文化，并有利于维护公平、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。

附：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》

http://www.cbrc.gov.cn/chinese/home/docDOC_ReadView/79AFCE8442E7407AB5758E902519C98B.html

版权与免责声明

1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中国银监会网站”。
2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日期：2017-6-30 星期五

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CP备05072642号

首页访问量：40683702 次

当前页访问量：12115 次